

##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印发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业务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存在估值调整时,一些品种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下列估值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大数据3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亨齐药(股票代码300284)自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南方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基金、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航天信息(股票代码600271)自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南方量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现代制药(股票代码600420)自2015年10月21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9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平安证券将自2015年11月10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0日起新增和讯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讯网办理下表中所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定投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1	700001	平安大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	700002	平安大华睿选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	700003	平安大华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	700004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5	700005	平安大华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6	700006	平安大华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7	000709	平安大华红利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0779	平安大华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1515	平安大华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10	001297	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1609	平安大华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1610	平安大华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注:700005和700006、001609和00161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11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网网上交易方式成功办理上述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申购业务,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

具体费率优惠以和讯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新增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开开放日和开放时段内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89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90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1月9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韩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华韩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为华韩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担保协议将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华韩公司的综合授信申请后签订。

截至2015年11月9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10330.0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

3. 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60

##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运作事宜仍需三方根据具体情况进一步签订更详细的合同协议。  
●本协议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政府

交易对方: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2.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毛芳韬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旅游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及景区管理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景区资源为基础,集旅游项目开发投资、酒店服务、旅游商贸及其他相关旅游配套服务产业为一体,拥有南雁荡山景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西湾景区、南雁列岛景区所有旅游资源及相关资产。

(二)协议的签署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由公司同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政府、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在浙江省平阳县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公司与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政府、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具体合作事宜签署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政府

乙方: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平阳县拥有南雁荡山、南雁列岛、顺溪民宿等优质旅游资源,平阳县人民政府正努力将南雁荡山打造成为国家级海岛度假区。

本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成为国内海洋旅游和健康旅游领军企业的上市公司。

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平阳县属国有企业。

现三方有共同的追求,为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促进旅游事业发展,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就三方合作推动以南雁荡山为核心的平阳县旅游产业发展达成框架合作协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1	000616	南方财富回报混合型FOF	100元	开通
2	100607	南方开元添利混合(LOF) FOF	100元	不开通
3	100628	南方开元添利混合(LOF) FOF	不开通	不开通
4	200606	南方成份优选混合(FOF)	100元	不开通
5	200608	南方唯元主题混合(FOF)	100元	不开通
6	200610	南方唯元主题混合(FOF)	100元	不开通
7	200612	南方唯元主题混合(FOF)	100元	不开通
8	200616	南方开元沪深300联接(FOF)	100元	不开通

从2015年11月1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新增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开开放日和开放时段内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平安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平安证券可办理上述应用基金列表中所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上述应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公司2007年9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5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平安证券客服电话:95511-8  
平安证券网址:stock.pinga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53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申报稿)》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99号)等有关法规,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先此批复。

一、核准你公司向方江涛发行9,311,605股股份,向钟洋发行1,329,090股股份,向梁智贤发行604,134股股份,向深圳金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4,499,205股股份,向北京汇隆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6,041,33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995,379股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核准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事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54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的书面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本次并购重组的进展情况,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报告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

2、公司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总股本354,282,1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分配不送现金,不进行现金分红,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9月22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20079号),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专字[2015]48120003号)和经审计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20081号)在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4、修改和补充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和必要性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五章发行股份的公告”、“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之“5、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支出安排决定了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和“7、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5、补充披露了修改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设立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资产总额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流动资产	15996	14670
非流动资产	10620	9920
总资产	3176	4750

资产负债率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 (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18402	25809
资产负债率	426	551

该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公司与韩国大田印刷设备有限公司、韩国韩进P&C有限公司、香港冠山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诚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创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经表决通过于2015年9月到期,华韩公司拟重新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拟为华韩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协议将在中国银行佛山分行同意华韩公司的综合授信申请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作为华韩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其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担保,对于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担保风险大于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考虑到华韩公司是公司绝对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同时,为了降低风险,华韩公司的股东诚创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华韩公司15%股权质押给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华韩公司将按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反担保并以生产性设备(截止2015年10月31日账面净值约为2652万元)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为满足其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华韩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将加强对华韩公司的资金与经营的管理和控制,避免担保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330.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2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91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4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并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509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现将公司对关注函提出问题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存在,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公告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游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乾盛睿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迈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世纪华通互联网+基金(暂定名)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相关内容,上述事项在备忘录中尚未明确,待签署正式协议明确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问题二: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

资基金在认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公司回复:  
由于世纪华通互联网产业基金(暂定名)尚未注册成立,也未进行具体投资事项,公司合作投资事项尚未明确,待签署正式协议明确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问题三: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乾坤翰游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乾盛睿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迈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认缴出资情况。

公司回复:  
浙江世纪华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乾坤翰游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乾盛睿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迈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认缴出资情况目前仍在商谈中,具体认缴出资金额待签署正式协议明确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A 600806/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91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签署协议进展公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公告》(临2015-087),2015年11月4日大股东沈机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拟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13,322,74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08%),确由西藏紫光远红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远红外”)为本次协议转让的首受让方。

沈机集团与紫光远红外就《股份协议转让》尚未签署,需要再延后1个工作日至11月10日,届时沈机集团将协议签署等事项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2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起,公司停牌期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及成立的项目组已无任何关联方均不再与其他投资方就本项目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或签署任何形式备忘录、协议等书面文件,如各方就本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各项项目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没有达成实质性进展或未签署进一步协议的,则各方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3个月不再受上述协议的约束,如各方就本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事宜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没有达成实质性进展或未签署进一步协议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拓展公司航空航天的全国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旅游产业上下游产业的延伸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旅游产业上的竞争优势。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仍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南国际旅游集团开发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02

证券代码:0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53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签署协议进展公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公告》(临2015-087),2015年11月4日大股东沈机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拟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13,322,74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08%),确由西藏紫光远红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远红外”)为本次协议转让的首受让方。

沈机集团与紫光远红外就《股份协议转让》尚未签署,需要再延后1个工作日至11月10日,届时沈机集团将协议签署等事项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